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779號

上訴人 黃美珍

訴訟代理人 徐筱婷律師

被上訴人 黃美香

鍾麗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4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字第483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

01 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
02 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
03 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
04 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05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
06 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
07 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於民國92年間交付系爭支票與被上
08 訴人鍾麗華，經其提示兌現新臺幣（下同）150萬元交付被上
09 訴人黃美香（上訴人之胞妹）。上訴人未能證明其與鍾麗華間
10 就系爭支票存有寄託契約，則其變更之訴依民法第591條第2項
11 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200萬元本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12 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或其他不影響判決結果
13 之理由，泛言理由不備，違反證據法則，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
14 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
15 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
16 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
17 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被上訴
18 人未自認兩造間成立寄託契約，上訴人指摘原判決違反民事訴
19 訟法第279條第1項規定，尚有誤會，附此敘明。

20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
21 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23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24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

25 法官 徐 福 晉

26 法官 藍 雅 清

27 法官 李 國 增

28 法官 高 榮 宏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書 記 官 林 沛 侯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